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潘和妍即潘惠如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潘和妍即潘惠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和妍即潘惠如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前金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